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箱：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MUST/19/078/SA/N

### 通告

####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知及注意事項

致：全體學生

學生社團及團隊在舉辦各項工作和活動時，需要按照《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實踐執行，以及遵守《學生手冊》及大學相關規定。日前，本處發出之文件編號 MUST/19/076/SA/N 通告，列明已經學生事務委員會確認之學生社團及團隊名單。為了讓同學們清楚明白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時，必須遵守《澳門法律》及《學生手冊》的相關規定，現將《學生活動指導手冊》之《學生社團規章制度》及《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公告，詳見附件一、二。

學生社團在組織活動時，必須將活動的具體資訊公開介紹，財務經費必須依照《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並且應該向會員公佈項目經費來源、經費使用預算、經費支出結算，以及活動總結和成果。如活動獲准舉辦但需要向參加者收取費用，該活動必須在宣傳海報上清楚列明細項如活動日程及收取費用的用途，活動後公佈活動收支明細。另外，如項目涉及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應有合法正規的機構報價（一般至少兩至三份報價單），會員按程序應有權查閱資訊，保證學生社團運作合法合理。

此外，近年校外商業機構經常聯繫學生社團或自行組織的團體或個人，在校園內或微信群內推廣商業資訊及銷售產品，部分商業機構的背景資訊及合法經營權不明確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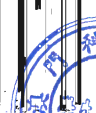
本制度訂定為使學生  
學生參與學生社團運作必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主要

1. 遴選學生社團幹部及
2. 規劃及推展學生社團
3. 召集及主持學生社團
4. 學生社團財產與經費
5. 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
6. 學生社團其他重要事

二、學生社團運作注意事

1. 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
2. 學生社團會議內容及  
冊內，以供查閱。
3. 學生社團申辦各項活  
幹部召開並作成記錄
4.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  
辦理，按時向學生事
5. 學生社團組織或接待  
提交交流或接待相關
6. 活動負責人須至少於  
明書》，遞交至學生
7. 學生會屬下社團如需  
申請，經學生會理事  
名義對外發函洽辦。
8. 學生會、研究生會如  
事務處提交書函獲核



9. 學
10. 育
11. 多
12. 學
13. 三
14. 學
15. 學
16. 及
17. 學
18. 學
19. 學
20. 學
21. 學
22. 學
23. 學
24. 學
25. 學
26. 學
27. 學
28. 學
29. 學
30. 學
31. 學
32. 學
33. 學
34. 學
35. 學
36. 學
37. 學
38. 學
39. 學
40. 學
41. 學
42. 學
43. 學
44. 學
45. 學
46. 學
47. 學
48. 學
49. 學
50. 學
51. 學
52. 學
53. 學
54. 學
55. 學
56. 學
57. 學
58. 學
59. 學
60. 學
61. 學
62. 學
63. 學
64. 學
65. 學
66. 學
67. 學
68. 學
69. 學
70. 學
71. 學
72. 學
73. 學
74. 學
75. 學
76. 學
77. 學
78. 學
79. 學
80. 學
81. 學
82. 學
83. 學
84. 學
85. 學
86. 學
87. 學
88. 學
89. 學
90. 學
91. 學
92. 學
93. 學
94. 學
95. 學
96. 學
97. 學
98. 學
99. 學
100. 學

三、學社團登記註冊

- 包括：
1. 組
  2. 登
  3. 內
  4. 組
  5. 會
  6. 經
  7. 交
  8. 其
- 註：

務長) 簽署以示負責，  
☆交接清冊包括：社團資  
換屆交接時，新舊學生  
移交，並列為學生社團評鑑

#### 四、學生社團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實  
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學生  
團財產狀況登記，得由學生  
況，學生社團須履行職責按  
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處理。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  
冊」。

學生社團應按季度整理  
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

學生社團或個人未經許  
私人贊助。一經發現將按本

學生社團經由活動售票  
立專款帳戶管理並作具體登  
並記錄於「經費出入帳總冊

學生社團如需要向會員收  
處提交書面文件，申報訂定  
錄取會員後一週內須向學生  
資訊應同時向直轄單位如學  
內透明度。會務費用必須合

#### 五、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

#### 六、學生社團獎懲與補助

1. 學生社團負責人可依負  
社團會議通過後於每學  
以申報獎勵。

2.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之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
3.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將視情節嚴重情況負上行政  
a) 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  
冊之相關規定。  
b) 經費運作有濫報、濫  
c)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  
d) 利用學生社團名義私  
e)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  
f) 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  
g) 有違背學生社團宗旨

